

关于恒泰证券稳健添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般开放期的公告

恒泰证券稳健添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18年12月27日成立，管理人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恒泰证券稳健添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本集合计划设有定期开放期，定期开放期分为一般开放期与特殊开放期两种，一般开放期为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三个月后的前两个工作日；特殊开放期为每个自然月的10、11、20、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放期时间安排

2019年12月27日、2019年12月30日为本集合计划一般开放期，开放期内的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一般开放期委托人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退出本集合计划。

二、开放期参与原则

1、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2、预约参与及退出的原则

（1）参与的原则

1)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2) 集合计划的总参与人数不少于2人且不超过200人。

3) 管理人对委托人存续期参与的金额实行T+1日确认。如果T日的参与金额被全部确认，且产品规模未超过规模上限，则管理人在T+1日确认全部参与；如果T日的参与金额被全部确认将使产品规模超过规模上限，则管理人在T+1日对T日参与的金额按照“时间优先（时间同等情况下金额优先）”的原则，对部分参与进行确认，其余参与无效，销售机构应退还被拒绝的参与资金。

（2）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价格是次工作日公布的委托人申请退出当天的集合计划化单位净值。当发生巨额退出并延缓办理时，退出价格为延缓办理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2) “份额退出”的原则。即委托人以份额数目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3) “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4) “预约退出”的原则,即在集合计划存续过程中,对委托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需提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预约申请。一般开放期内,已预约退出的委托人可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未经预约的退出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以管理人实际确认为准)。

三、开放期参与及退出费用

(一) 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费。

(二) 退出费

管理人对退出份额收取退出费,并根据退出份额持有期限的不同设置差别退出费率:

持有期限 (P)	$P \leq 90$ 天	$90 \text{ 天} < P$
退出费率 (%)	0.125%	0

在集合计划募集期参与的份额,委托人持有期为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至退出申请日,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参与的份额,委托人持有期为自参与之日起至退出申请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信息: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cnht.com.cn

恒泰证券资产管理部客户服务热线: 400-660-9926

特此公告。

